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金集发〔2018〕371号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放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公司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金昌市管理后，为减轻公司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体现公司对困难职工的关怀，公司决定对困难家庭发放采暖费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发放的基本原则

1. 实名建档按户帮扶原则。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发放坚持实名制，按户帮扶，建档备查。
2. 不重复享受原则。凡享受甘肃省、金昌市及集团公司采暖

费补贴政策的家庭不再重复享受。

3. 动态管理原则。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申请、审核、公示及审批程序。

二、公司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发放的适用人员范围及条件

凡未享受甘肃省、金昌市及集团公司各类采暖费补贴政策，现居住公司金川本部职工住宅小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家庭：

1. 职工、离退休人员因病去世，家属无参保、未再婚、无固定收入来源的困难家庭。

2. 双故家庭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双故家庭子女已满 18 周岁正在上大学，或身体残疾（有残疾证）且享受遗属生活费或享受城市“低保”的困难家庭。

3. 因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并享受城市“低保”的公司困难家庭。

三、公司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发放的标准

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每户补贴 1300 元。

四、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的职责划分

1. 公司工会牵头负责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工作，做好监督、审查等工作。

2. 离退管中心具体负责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工作，做好建档、公示、上报、核查、发放等工作。

3.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落实“工亡职工家庭、因工伤残人员采暖费补助”与市政相关部门的政策对接，由金昌市发放。

4. 公司财务部负责采暖费补贴支付和结算。

五、公司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发放的申报、审定程序

1. 职工当年病故家庭由所在基层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其它符合申报条件的困难家庭由家庭主要成员向离退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日期为每年的9月15日-11月15日，当年未申报者，视同自愿放弃，不予累计，不予补发。

2. 退管中心汇总整理，对书面申请及申请表进行初步审核，公示后加注意见，上报公司工会。

3. 公司工会根据基层单位上报的申请表及汇总表，对申报家庭基本情况进行确认和审批。

4.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工会提供的困难家庭生活帮扶资金审批材料落实资金。

六、公司困难家庭申请采暖费补贴所需提供的材料

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书面《个人申请》并填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病亡处理文件、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本人住房）、残疾证、遗属无固定收入证明、遗属无参保等证明，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七、相关要求

1. 本通知事项自2018年10月起施行，由集团公司工会负责解释。

2. 原《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特困职工家庭采暖费减免办法》（金

集发〔2006〕351号)、《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免特困职工家庭电费的通知》(金集发〔2004〕312号)、《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工亡、病亡职工家属和困难退离休人员居住公司住房的物业管理费予以免除的实施办法》(金集发〔2007〕364号)、《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放因工伤残享受伤残津贴职工(人员)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冬季采暖费补贴的通知》(金集发〔2009〕68号)文件及相关补充规定一并废止。

3. 原《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采暖费“暗补”变“明补”改革实施方案》(金集发〔2006〕337号)中第三项“采暖费免收范围及相关规定”废止。

4. 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发放适用于金川本部相关单位,其它在外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附件: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困难家庭采暖费补贴申请表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